

胡适研究

李敖 著

李敖
五十年
唯一自选集
——
传记

李敖
李敖五十年
唯一自选集

吉林出版集团
时代文艺出版社

胡适研究

李敖 著

李敖
五十年
唯一自选集
传记

吉林出版集团
时代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胡适研究/李敖著. — 长春: 时代文艺出版社, 2012.9

ISBN 978-7-5387-4119-3

I. ①胡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胡适(1891~1962)—人物研究 IV. ①K825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03361号

出品人 陈琛

责任编辑 魏洪超

本书著作权、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

本书所有文字、图片和示意图等专用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

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,

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、电子、影印、缩拍、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

进行复制和转载, 违者必究

胡适研究

李敖 著

出版发行/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

地址/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/130011

总编办/0431-86012927 发行科/0431-86012939

网址/www.shidaichina.com

印刷/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/710毫米×1000毫米 1/16 字数/400千字 印张/25

版次/2012年9月第1版 印次/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/38.00元

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

目 录

胡适研究

胡适研究

前记	/002
播种者胡适	/008
为《播种者胡适》翻旧账	/042
三人连环传	/145
胡适先生走进了地狱	/157
胡适对苏俄看法的四阶段	/160
关于《胡适文存》	/167
评介《丁文江的传记》	/176

胡适评传

关于《胡适评传》	/188
楔子	/191
可怜的县太爷 (1841—1895)	/193
可怜的小寡妇 (1873—1918)	/217
半个台湾人 (1891—1895)	
——胡适也是“阿海”吗?	/226
被拧肉的时代 (1895—1904)	/245
“努力做徽骆驼” (1904)	/265
“依跟我来” (1904—1906)	/281
《竞业旬报》 (1906—1908)	/301
少年诗人 (1907—1909)	/341
“无忘城下盟” (1908—1909)	/356
从逛窑子到上北京 (1909—1910)	/374

胡适研究

前记

胡适先生死在1962年2月14日。在他死的那天晚上3点钟，我写下了这几段文字：

“别看他笑得那样好，我总觉得胡适之是一个寂寞的人。”

在《播种者胡适》里我写过这么两句话。今天傍晚，这个“寂寞的人”到底走向永恒的寂寞：他看不到捧他的脸孔，也听不到骂他的声音。在天路的历程中，他转入了苦难的炼狱——他是一个战斗的人，那才是他战斗的地方！

我想到去年10月9日给他的信。有一段说：

“我觉得你有点老惫，虚荣心与派系观念好像多了一点，生龙活虎的劲儿不如当年了，对权威的攻击也不像以前那样犀利了。”

在我这封信前两天，他写信约我去南港“玩玩”；在我这封信后二十天里，他先托姚从吾先生带了一本小说送我，不久又转给我一封信。可是他没收到我的复信，也没见到我去“玩玩”，他就倒下了！

两年十个月来，我一直没见到他，当然再也不会见到他——一个最能播种的人儿，如今再也不能播他的种子了！

这几段文字写好后，我并不打算发表，所以我改写了一篇《胡适先生走进了地狱》，发表在3月1日的《文星》杂志里。

* * *

胡适先生走进“地狱”后，眼看就快两年了。两年来，真可说是一个既“冷漠”又“吵闹”的局面。

何以说“冷漠”呢？这是专指胡适生前围绕在他周围的人说的。他们这批人，在胡适生前俨然是他们的畏友、良朋、门生、干女婿，是“蟠龙大花瓶”的赠送者，是生日酒会的拜寿者，是“胡适合会”的“标会”者……可是在胡适倒下以后，几乎在“尸骨未寒”的当儿，他们就变成了“不认得耶稣”的“彼得”。《新约》路加第二十二章里，有这样的故事：

他们拿住耶稣，把他带到大祭司的宅里。彼得远远地跟着。

他们在院子里生了火，一同坐着，彼得也坐在他们中间。

有一个使女看见彼得坐在火光里，就定睛看着他说：“这个人素来也是同（耶稣）那人一伙的。”彼得却不承认，说：“女子！我不认得他！”

过了不多的时候，又有一个人看见他，说：“你也是他们一党的。”彼得说：“你这个人！我不是！”约过了一小时，又有一个人极力说：“他实在是同那人一伙的，因为他也是加利利人。”彼得说：“你这个人！我不晓得你说的是什么！”

正说话之间，鸡就叫了。主（耶稣）转过身来看彼得。彼得便想起主对他所说的话——“今日鸡叫以前，你要三次不认我。”他就出去痛哭。

这真是一个含义深长的故事！这个故事在耶稣死后1900年，居然在台湾来了一出全新拷贝——胡适的亲爱的“彼得”们，纷纷露出了他们的嘴脸，他们和当年彼得不同的一点是：彼得还会羞惭痛哭，还会在日后做个传布耶稣思想的使徒，可是他们呢？他们都不会，他们只会在胡适的生日、忌日来一番“告朔饩羊”，对遗照三鞠躬以后，一哄而散，坐车回家。

记得胡适死后不久，胡虚一先生在《民主潮》第十二卷第六期（1962年3月16日）里，翻译了一篇《民主政治的两种观念》，他在译后记里有这样一段话：

这几年来，别以为有那么多人围在他的身旁搞什么献花祝寿的热闹事，也别以为有那么多的男记者女记者把他当作“花边新闻”的采访对象，而我却体会到胡先生的心之深处，一直是孤寂的！一直是忧愤的！为什么？这可从胡先生这些年来的处境想象得到的。近几年来，胡先生固然是个人自由主义的象征，但他也日益成为一个所谓“自由民主”的可悲人物！他的声誉，也是渐渐地为点缀这点可怜的所谓“自由民主”糟蹋得不成样子了！君不见许多怀抱自由民主理想的青年人，在他们的谈话中，充分流露出他们“对胡适的失望”。虽然如此，可是“围剿胡适”之浪潮，却仍是一波一波地涌过来。而更可“悲”者是，“桃李满天下”的胡先生，他的门生高足，际此“围剿胡适”的风暴声中，竟都只会为他开祝寿会，除了一个不相干的“青年小子”李敖君挺身出来说几句外，很少有人挺身而出为“胡适思想”做一是非辩的！你想：胡适先生怎么会不觉得心灵孤寂而忧愤呢？

胡虚一先生这段感叹，还只不过是专指胡适临死前的一段日子而言。现在胡适死了快两年了，在这两年里头，胡适的“门生高足”更是安静得可爱了，他们安静地看着，看着那个“不相干的‘青年小子’李敖君”来开创一个“吵闹”的局面。

* * *

所谓“吵闹”，应该从头说起。

1961年的年底，我应《文星》杂志编者的邀请，为他们写了一篇《播种者胡适》。这篇文章带来了大是非和大麻烦，进而酿成了一次大笔仗，后来这次笔仗分成了两个圈圈，一个圈圈是“关于中西文化问题的论战”；一个圈圈是“关于播种者胡适的论战”，前者的主要对手是徐道邻先生和胡秋原先生；后者的主要对手是叶青（任卓宣）先生和郑学稼先生，大家打作一团，十分热闹。

在《播种者胡适》发表以后，赞同或变相支持我这篇文章的人很多，例如香港《自由报》的社长雷啸岑先生（马五先生），《中国学生周报》中的若兰先生，《展望》杂志中的孟戈先生，台湾《作品》杂志中的苏雪林先生，《民主中国》杂志中的牟力非先生，《文星》杂志中的王洪钧先生、东方望先生、田尚明先生……都是形诸文字的例子。此外在口头上、书信方面，我也得到了不少的支持和同调。

当然相对的，反对我的浪潮也就澎湃而来，它们的大本营就是我所谓的“三

大‘评论’”：《政治评论》《民主评论》和《世界评论》。在这些刊物上，我陆续遭到许许多多的攻击和谩骂，可是我实在懒得理他们。对《播种者胡适》的问题，我只写过一篇《为〈播种者胡适〉翻旧账》的文字，来答复叶青先生和郑学稼先生，其他不入流的人和那些不入流的文字，我一概不理。即使叶、郑两先生，我也只答复一次，当他们第二次向我使出回马枪的时候，我也懒得辩驳了。

我为什么不再答复叶青先生和郑学稼先生？这是一个有意思的问题。我觉得对这两位先生，从文字上、枝节上跟他们辩论是没有用的，也是不能了解他们的。要了解他们必须从他们的“基本思路”（*primordial motives and images*）上一刀扎下，从“基本思路”上来探讨他们写文章时的理论背景和“心理运作”（*mental operation*）的过程。当我对两位先生过去的历史有所了解之后，当我恍然大悟他们的“前期快感”（*fore-pleasure*）是什么主义以后，我不禁阻止我自己说：“算了吧！放他们去吧！”

* * *

谈完了“冷漠”和“吵闹”两个局面以后，我觉得我该谈谈“播种者胡适”本人。我先抄《世界评论》第十年第五期（1962年5月16日）中，周伯达先生的《现阶段中西文化论战之评议》里的一段话：

《文星》第五十四期还有胡颂平先生的《适之先生康南耳君传的最后校改》一文说：“先生又给我十二本未曾校改的《康南耳传》，一张便条，用红原子笔写了下面的字样：‘校改本，送给徐高阮、毛子水、台静农、姚从吾、台大图书馆、成功大学图书馆、李敖、蒋孟邻、沈宗瀚、钱天鹤。’先生吩咐我：‘等这两天院士会议忙过后，请你照我最后的校本改正后，分送给他们。’”据胡颂平先生说：这大概是胡适之先生逝世前一天五时四十多分钟的事。从这件小事，我们可以看出：李敖这位年轻人，在胡适之先生心目中的分量，可能还在蒋孟邻先生之上，因为胡适之先生用红原子笔写的次序，是先写李敖，而后写蒋孟邻的。关于这件小事，我只能作如下推断：其一，李敖与胡适之先生有深厚的世交关系；其二，是李敖所作的《播种者胡适》（本年1月1日）及《给谈中西文化的人看看病》（本年2月1日）这两篇文章，深为胡适所赏识。否则，胡适恐不会这样看重他的；即令李敖为胡适的世交晚辈，也必是胡适认为这两篇文章作得好才如

此地看重他的。果真这样，那岂不可见胡适之先生也在鼓励青年人如李敖者骂人吗？我相信今后注重考据的人，或许会考出这个秘密。

这段令人发笑的“推断”，简直荒谬得不值一驳。其中有一点，所谓胡适“深为”“赏识”我这篇《播种者胡适》的问题，我觉得大可不必请“今后注意考据的人”来“考出这个秘密”了，请读读杨树人先生的文章就得了。杨树人先生在今年2月1日的《文星》第七十六期上，发表了一篇《回忆一颗大星的陨落——记胡适之先生最后的三年》，里面有一段写胡适先生对《播种者胡适》的不高兴：

一天下午，我应召去他市内的寄寓，商量一件公事。我很快地结束谈话，好让他静养。可是他止住我离开，从书架上取下一本杂志，问我曾否阅读这最近的一期。我知道这又是一桩淘气的事，我急忙设法推开，我说：“先生，我现在的范围很窄，是凡与我本行无关的，我就懒得看它！”

“不，你应该看看这一期。”他一面说，一面打开杂志指给我看，并且拿起一支原子笔准备画。“你看，这说的什么，这样的轻佻浮薄！再看这儿，简直瞎闹。这还算是捧我场的一篇！”他一面指给我，一面用笔把他批评的地方画出来。情绪已是颇不开心。

这大概就是周伯达先生所说的胡适先生对“李敖这位年轻人”的“深为”“赏识”吧？

据钱思亮先生告诉我，胡适先生死后，他整理遗稿，发现了一封胡先生读了《播种者胡适》后写给我的信，可惜这封信因为被胡先生的近亲好友“妥为保管（封锁？）”了，所以直到今天，我这个收信人还不能看到。

我知道我这篇《播种者胡适》会三面不讨好：骂胡的人会说我捧胡，捧胡的人会说我骂胡，胡适本人也会对我不开心，这都是无可奈何的事。

好在我是搞历史的人，搞历史的人只晓得追求历史的真相，不计其他。胡适先生是我们这个时代里的一名朝山香客，他的所作所为、他的真面目，都对我们这个时代有重大的影响，这种影响，值得一个搞历史的人去结一结账。基于这个理由，我除了写一部《胡适评传》外，决定再印行这本《胡适研究》。

* * *

这本《胡适研究》，共收了我自己七篇文字：第一篇就是《播种者胡适》，这是一篇重要的文字，一篇“祸首”。第二篇是《为〈播种者胡适〉翻旧账》，也是一篇惹是非的文章，可惜这篇文章写完那天，正是胡适“遽归道山”的日子，胡适生不及见，反倒成了他的安魂曲。这两篇文章都有许多和它们有关的文字，可是限于篇幅，我只能挑出八篇，作为附录。

第三篇《三人连环传》，是写梁启超、胡适、徐志摩三个人的。这种连环写法，也许可给传记文学开一个有趣的例子。

第四篇就是《胡适先生走进了地狱》。这篇不到一千字的文章，最为某些人所欣赏，他们觉得能用这样少的字数、刻画出这样多而深刻的意义，真是一件奇妙的事。我对这篇文章也颇得意。不料居然引起读者刘星先生的误会，在报上痛骂我，我只好把这种批评，请到这篇文章的背后，作为附录。

第五篇《胡适对苏俄看法的四阶段》，是写胡适的一段思想变化的历史，可算是《胡适评传》中的一小节，这段历史，我在《胡适评传》中还要细细写到它。

第六篇《关于〈胡适文存〉》，是一篇“特殊的”书评。最初登在《大学杂志》，后来删了一部分，改登《自由中国》。这本是我高中二年级时候所写的一篇文章。胡适先生后来告诉我说：“雷震特别写信给我，推荐你这篇文章。”

第七篇《评介〈丁文江的传记〉》，也是一篇书评。对这本书缺点的指摘，我本已写了一封信给胡适先生，可是他在出版时都没有改正，我颇为失望，也觉得他在这一点上未免不够虚心，他只是笑嘻嘻地跟我说他看过我的信了，如此而已。总之，对《丁文江的传记》这本书，我觉得它是一本缺陷很多的传记。

* * *

编完这本小书以后，我感到一种轻快。胡适先生跟我压根儿没有什么“深厚的世交关系”，我也不是张铁君发行的《学宗》（第三卷第二期）中所称的“被胡适全力支持的西化太保”，但胡适跟我之间，有许多缘分却是事实。这些事实将来我总会把它们写出来，不过那也许要在“天下太平”之后。现在我只把这本《胡适研究》先印出来，用来怀念这个去世已经七百多天的老人，一位时常要对我皱眉头的“老朋友”。

1964年2月6日在台北

播种者胡适

山下绿丛中，
露出飞檐一角，
惊起当年旧梦，
泪向心头落。
对他高唱旧时歌，
声苦无人懂。
我不是高歌，
只是重温旧梦。

——胡适《旧梦》

中国现代史上有一件大事。在民国六年的1月里，一个貌不惊人的老头儿到了北京大学，这个老头儿就是蔡元培。他当时要物色一个文科学长，他的朋友北京医专校长汤尔和推荐了一个人，这个人就是正在上海办杂志的陈独秀，杂志的名字叫《新青年》，那时候刚出了十五个月。

陈独秀一到北大，立刻跟一些有新头脑的教授合了流，最有名的是沈尹默和沈兼士，还有那要排斥四十岁以上老家伙的钱玄同。这些年轻的教授颇有“万事

俱备”的条件，他们想施展，可是找不到真的方向、主要的方向。在摸索中，他们忽然感到清凉了、爽快了、豁然开朗了，他们兴奋得互相告诉，他们每个人都感到有阵风来了。——那是东风！

* * *

东风来了，来自美国的哥伦比亚大学。民国六年的9月里，北京大学来了一个二十六岁的新教授，蔡校长仔细看了看他，然后露出高兴的表情——他找到了，他找到他最需要的酵素，他立刻喜欢了这个“旧学邃密”“新知深沉”的年轻人。

北京大学热闹起来了！梁山泊上又添了几条好汉，他们是：胡适之、刘半农（复）、周豫才（鲁迅）、周岂明（作人）……

北大添进了新血轮，北大开始蓬勃了！

民国七年1月，《新青年》以新面目出版了，六个教授轮流编辑，想开始为中国奠定“非政治的学术基础”，培养一个思想自由的批评风气。那一两年间，他们最大的成绩当然是胡适领导下的文学革命。这个革命在建设方面的成绩，第一，救活了当时瘫痪的国语运动，因为没有文学的国语就不会有真正的国语；第二，把历来不登大雅之堂的“俗文学”变成了正宗的“白话文学”，正名为“国语文学”；第三，产生了新的白话文学作品；第四，介绍了欧美的新文学，给国语的欧化做了起点。

乍看起来，文学革命好像只是一种形式的改革，一种文字体裁的解放，其实形式和体裁对内容有重大的影响，形式和体裁的束缚会断丧精神的自由，使良好的内容不能充分表现。所以文学革命既然被肯定，新思想和新精神必然会跟着到来。胡适首先看到这一点，他立刻把消极意味的“八不主义”改成了肯定语气，他告诉人们：

一、要有话说，方才说话。

二、有什么话，说什么话；话怎么说，就怎么说。

三、要说我自己的话，别说别人的话。

四、是什么时代的人，说什么时代的话。（《建设的文学革命论》）

非常明显，这四行句子的精义所在已经不止于文字方面了，它们明白地指出了一个思想的新方向。

民国七年的6月里，《新青年》出了《易卜生专号》，胡适写《易卜生主义》，初次宣扬那个“真正纯粹的个人主义”，他借着西方近代一个最有力量的文人的笔，借着简明有力的白话文字，鼓吹“睁开眼睛来看世间的真实现状”：

明明是男盗女娼的社会，我们偏说是圣贤礼义之邦；明明是赃官污吏的社会，我们偏要歌功颂德；明明是无可救药的大病，我们偏说一点病都没有！却不知道：若要病好，须先认有病；若要政治好，须先认现今的政治实在不好；若要改良社会，须先知道现今的社会实在是男盗女娼的社会。

在那篇长文里，他鼓吹“说老实话”，攻击“腐败家庭”、攻击“死板板”的法律、攻击“处处反乎人情”的虚伪宗教、攻击“许多陈腐的旧习惯”——道德、攻击社会对特立独行的“捣乱分子”的压迫、攻击他最恨的“那班政客”。他一下子攻击了这么多传统的丑脸，所用的，只不过是一个西化文人手中的一杆新枪。

很快地，非常明显地，胡适把他走的路放宽了，文学革命很快地从一个目的变成手段，又从手段导出许许多多的目的。在短短的两三年间，他用新方法整理了断烂朝报的中国哲学史，澄清了浮夸淫琐的文字障，创立了新式标点，宣传了《不朽》论，介绍了实验主义，攻击了孔家店和旧式的父子问题，改革了不合人情的丧礼，鼓吹了女权和新的性观念，最后印出了《尝试集》，把中国文学带到了一条新路与生路，在南社横行、排律成风的规模里，使老朽们面对了新诗。

这两三年的努力简直是奇迹，一篇文章带起一个思潮，一个思潮引起无数的响应而汇成一个运动，每个运动都以《新青年》为源头。这时候，胡适代表了开明进步中国人的心声与良知。

在南方，一位深思远虑的革命领袖把眼光投射到北京。他肯定了这“一二觉悟者”所引起的“思想界空前之大变动”。他在民国九年写信给海外同志，告诉他们“欲收革命之成功，必有赖于思想之变化”。他极力赞美从北方起来的那个变化，还为它起了一个美丽的名儿——“新文化运动”。

* * *

民国八年间，有件事情对胡适来说可能是不幸的，那就是五四运动。五四运动把胡适所希望的一个单纯的文化运动转变为政治运动，扰乱了他那为中国建立非政治的文化和思想基础的梦想……（略——编者）胡适于是“看不过去了，忍不住了”，“方才有不能不谈政治的感觉”，而“发愤要想谈政治”。在第三十一期的《每周评论》里，他发表了他的政论的导言——《多研究些问题，少谈些“主义”！》他认为：

“主义”的大危险，就是能使人心满意足，自以为寻着包医病的“根本解决”，从此用不着费心力去研究这个那个具体问题的解决法了。

这是胡适第一次走出书斋来谈政治，可是谈得非常碍眼，北方的社会主义者、南方的无政府主义者都骂他，这是很自然的事。因为思想的训练不同，看问题的方法自然两样，胡适着重的是一点一滴的解放、具体的问题、必要时的存疑和个人的独立思考的机会。胡适选择了一种non-punitive reaction，对国家大事，诉诸理智而非情绪，重实证而反对狂热，他劝人不要为了“目的热”就导出“方法盲”，因此，他浇了别人的凉水。他也知道自己惹人讨厌，于是他自比做一只乌鸦，孤独地唱了一个小曲儿：

我大清早起，
站在人家屋角上哑哑的啼。
人家讨厌我，说我不吉利。——
我不能呢呢喃喃讨人家的欢喜！

——《老鸦》

其实谈政治对他是一件苦差使，他宁愿写一篇一万字的李贽的学说，也不愿写二百字的社论，可是既然谈了，就不容易停手，从此便开了胡适谈政治的局面。但他谈政治的表现却经常是轻人之所重而重人之所轻，在众人高叫打倒“资本主义”“资产阶级”“封建势力”“帝国主义”的时候，他却说我们真正该打

倒的“是贫穷、是疾病、是愚昧、是贪污、是扰乱”；在大家高叫暴力的革命的时候，他却说我们应该走演进的路，从事“自觉的改革”。民国十八年，他的《人权论集》中的文字给他带来另外一种麻烦，一度党部曾请政府警诫他，闹得极不愉快，他只好引用“鹦鹉救火”的故事来告别上海。其实鹦鹉是招人喜欢的，既然连鹦鹉都不能做，他只好再做一次乌鸦。

“九一八事变”带来了一个新刺激，几个老朋友的“挟持”，又引起了胡适大谈政治的热心，他创办了《独立评论》，说“一般人不肯说或不敢说老实话”，同时讨论当时的几个大问题，其中民治与独裁的讨论便是影响深远的一场论战。

五四前后，中国似乎已沾染了19世纪以来的“多方性”（multanimity），思想的分歧愈演愈烈。在外表上，虽能保持一种“局促的平衡”（uneasy balance），但是内部的酝酿还是很热烈。“九一八事变”带给人们一种新刺激，忧国之士个个都急于盘算如何使中国赶紧强起来，正巧当时正是独裁政治最流行的季节，意大利的墨索里尼、德国的希特勒、奥地利的陶尔斐斯、苏俄的斯大林，甚至美国推行“新政”的罗斯福，都是时代的宠儿。“新式的独裁政治”弥漫了整个世界，大家都觉得这是最时髦的政治趋向，一些中国的知识分子居然也开始对民主与议会怀疑了，尤其是胡适的几个朋友，像蒋廷黻、钱端升、吴景超、丁文江，这些受过完满的英美教育，“受过民主政治极久的熏陶”的人，竟也纷纷宣言非行独裁制度不可了。胡适早在《独立评论》第一期里，就抨击过这种时尚的政论，他那时就主张：“我们不信‘宪政能救中国’，但我们深信宪政是引中国政治上轨道的一个较好的方法。”（《宪政问题》）一年半后，蒋廷黻、钱端升、吴景超、丁文江等人的文字大量冲来了，涌起了一片拥护独裁的浪潮。这时候胡适当然忍不住了，他不能让他的信念在左右两派的极权夹击中倒下去，他不得不孤独地抵抗这种浪潮，这个抵抗持续了十五个月，为了“对一般求治过急的人下一种忠告”：“历史的大趋势不能完全取证于十几年的短期事实”，该“把眼光放得远一点”。他说他

深信英美式的民主政治是幼稚园的政治，而近十年中出现的新式独裁政治真是一种研究院的政治；前者是可以勉强企及的，而后者是很不容易轻试的。……